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1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校訂 必修	體育(體適能)	2-2	綜合領域	2-2	人文領域	2-2	社會領域	2-2
			自然科學領域	2-2				
時數 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
專業 必修	統計學	3-3	資料庫管理系統	4-4	商業英文	2-2	科技英文	2-2
	資料結構	3-3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3-3	專案管理	3-3		
	資訊管理導論	3-3	電腦網路	3-3	電腦網路實作	2-2		
	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實務專題	3-3	實務專題與實習	3-3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13-13		10-10		2-2
專業 選修	財務管理	3-3	電子商務	3-3	行銷管理	3-3	雲端運算	3-3
	軟體工程	3-3	虛擬實境	3-3	Linux系統	3-3	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3-3
	多媒體實務	3-3	電腦動畫	3-3	作業管理	3-3	網路工程實務	3-3
	遊戲程式設計	3-3	財務資訊系統	3-3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-3	人力資源管理	3-3
	APP程式設計	3-3	網路與社群行銷	3-3	物流與供應鏈系統	3-3	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	3-3
	Web程式設計	3-3	JavaScript程式設計	3-3				
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-3	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	3-3				
時數 學分		21-21		21-21		15-15		15-15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5		38-38		27-27		19-19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5科目10學分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13科目37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必選1個科目, 3個學分)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		

一、本系之規定:

(一)「軟體工程」為必選課程。

(二)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實務專題」與「實務專題與實習」為不擋修之學期課，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，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，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，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。

二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